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  
【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】選舉票

限圈選 1 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號次	圈選	理事長姓名	副理事長姓名	副理事長姓名
1	○	李玲玲	蔡順雄	吳梓生

選舉票圈選說明

一、本選舉票選舉方式、應選人數、連記人數說明

類別	選舉方式	應選名額/人數	連記人數
理事長、 副理事長	無記名 單記投票法	應選 1 組 候選人	圈選 1 組

※請在圈選欄「○」內以塗滿「●」方式圈選，以便電腦判讀。正確→ ●

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未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- (二)圈選之候選人超出應選出名額者。
- (三)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四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。
- (五)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六)圈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(七)未使用2B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。
- (八)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。
- (九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十)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。
- (十一)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- (十二)不加圈選者。

三、本選舉票須保持清潔及平整，請勿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

四、本選舉票蓋用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印文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本選舉票如未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或逾截止時間（113年12月6日21時以前）寄「達」者，均視為未投票。

六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辦理。

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

